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在本次回购价格上限22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500万元(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681,819股(取整),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5%;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454,546股(取整),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4日披露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已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4年7月10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22.0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人民币21.94元/股（含本数）。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1.9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83,68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5%；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1.9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55,789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8月2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754,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2%，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22.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7.2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640,556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期限届满。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比例及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公告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
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
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按照目前公司股本结构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754,100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2%，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若回
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预计股份转
让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71,700,000	68.25%	72,454,100	68.97%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354,800	31.75%	32,600,700	31.03%
总股本	105,054,800	100.00%	105,054,8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
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根

据公司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后的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